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而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訂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刊發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訂，當中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採納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之股東。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符合(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上市規則之修訂及適用於開曼群島之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內務修訂以釐清現行常規，及作出相應修改以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本公司之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新一套載有建議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建議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連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劉志華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